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相关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补充意见。涉及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本次回复已经拟挂牌公司审阅认可。

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综合术语		
橡一科技、橡一、公司、本公司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一橡、一橡	指	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投资	指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合投资	指	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
橡一泵业	指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德盛国际贸易	指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喜、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丁基胶塞	指	用于抗生素包装的丁基橡胶塞
PP胶垫	指	用于输液的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合成聚异戊二烯橡胶垫片
医用胶塞	指	用于医药包装的橡胶制品
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详细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王秀匣简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全部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王秀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63519451217****，初中学历。1980 年至 1990 年自由经商，1990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兑坎庄帆布厂任副厂长；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蠡县亨豪集团橡胶机带厂任副厂长；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河北一川胶带集团顾问；2009 年至今任德盛投资顾问。

经核查，股东王秀匣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此外，其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或与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的法人股东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同合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和任职简历，张泽辉、王秀匣两名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为现任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对外投资担任橡一科技股东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3 名法人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公司股东不曾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情况”之“2、其他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王海波的简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王海波，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60319700121****，1994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经济法硕士学位，1994 年至今就职于河北大学，主

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1994 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2000 年从事兼职律师，2005 年担任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 年担任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石家庄一橡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持有、业务往来、人员交流、关联交易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的独立性，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1. 石家庄橡一的历史沿革

①股份公司设立前历史沿革

石家庄一橡前身为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65 年 10 月由沈阳橡胶四厂迁建，与石家庄市公私合营橡胶厂合并而成，国家初始投资 72 万元。

②设立股份公司

1994 年 6 月 18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国家股本金设置确认书》（石国资股设字（94）第 8 号），确认：国有净资产额 1,559.4 万元；国有资产折股出售 141.8 万元，出售收入上缴国家；国家股本金设置为 606 万元；国有资产未入股部分另行处置；土地暂不入股。

1994 年 6 月 20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石国评批字（94）第 40 号），确认评估净资产 15,594,275.02 元。

1994 年 6 月 21 日，石家庄第一橡胶厂向石家庄市体改委提出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申请。股份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法设立，注册资本额为 1,010 万元，其中，国家股 606 万元；法人股（职工持股会）378.75 万元；内部职工股 25.25 万元。

1994 年 6 月 23 日，石家庄市体改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改组为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市体改委股字[1994]29 号），同意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改组为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8 日，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0 年 7 月，国家股股东变更

2000 年 6 月 10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变更石家庄白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东的批复》（市国资委办[2000]5 号），同意将国家股股东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由石家庄市国资局变更为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0 日，经石家庄一橡股东大会决议，将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国资局变更为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国家股股东的批复》（冀股办[2000]93 号），同意将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资局变更为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双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股 6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

④2006 年 6 月，改制并转让股权

2005 年 9 月 15 日，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的初审意见》，认定石家庄市地产事务所对石家庄市一橡胶位于长安区和平东路 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基本符合石家庄市建设用地区地价水平（根据石家庄市地产事务所的评估，石家庄市第一橡胶厂位于长安区和平东路 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 3816.9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的批复》（市国资[2006]74 号），同意石家庄一橡 60%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一橡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 13442.45 万元（不含土地评估价值），负债总额 17154.94 万元，净资产-3712.49 万元。按国有股在石家庄一橡中所占的比例 60% 计，在石家庄一橡中国有净资产为-2227.49 万元，用土地评估价值 3816.95 万元抵顶净资产后，石家庄一橡国有净资产为 1589.46 万元；石家庄一橡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2843.75 万元，用石家庄一橡国有净资产 1589.46 万元支付后，尚有 1254.29 万元的缺口，石家庄一橡 60% 的国有股份以零价格转让，职工安置费用的缺口由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补齐；国有股权转让后，由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重组石家庄一橡，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总股本仍为 1010 万股，其中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

持有 37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自然人持有 2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石家庄一橡国有股实施转让后，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重组后的石家庄一橡承接，石家庄一橡国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出让用地。

2006 年 3 月 30 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石国资事字[2006]2 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石家庄一橡 60%国有股转让项目于 2005 年廊坊 5.18 东亚暨环渤海地区招商洽谈会上，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征集结果受让方只有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只有一个受让方报名的实际情况，经市国资委批准，以协议方式将石家庄一橡 60%国有股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一橡职工安置费用为 2843.75 万元，用石家庄一橡 1589.46 万元的净资产支付，不足部分 1254.29 万元由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补齐，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市国资委的价格为零。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一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606	60
2	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	378.75	37.5
3	个人股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2006 年 4 月 7 日，石家庄一橡取得了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300001000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6 年 7 月，石家庄一橡股份转让

2006 年 5 月 26 日，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 378.75 万股石家庄一橡股份中的 203.63 万股以 203.63 万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石家庄一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 378.75 万股公司股份中的 203.63 万股以 203.63 万元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一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809.63	80.16
2	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	175.12	17.34
3	个人股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⑥2006年10月，石家庄一橡股份转让

2006年9月23日，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175.12万股石家庄一橡股份以175.12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8日，石家庄一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家庄一橡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175.12万股石家庄一橡股份以175.12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一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	984.75	97.5
2	个人股	25.25	2.5
合计		1010	100

2. 股权持有、业务往来、人员交流

①股权持有

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注册成立，石家庄一橡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500万股，2010年10月21日，石家庄一橡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德盛投资，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②业务往来、人员交流

2009年9月，橡一科技成立，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为厂房建设期。2012年7月后，橡一科技逐步投入生产，由于生产需要，橡一科技在石家庄一橡的员工中招聘了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其他岗位人员，同时橡一科技以评估价格收购了石家庄一橡部分固定资产。除此之外，公司与石家庄一橡在业务和债权债务

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③关联交易

2013年2月,公司根据生产需要购买了石家庄一橡的固定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1097号)为基准,确定了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041.05万元。

3. 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①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橡一科技2009年9月发起成立,橡一科技2012年完成厂区建设并投入生产,向社会招聘员工,其中部分人员来自石家庄一橡,目前来自石家庄一橡的员工仍有369人在职,该等人员均与橡一科技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与石家庄一橡交叉任职的情况,与石家庄一橡劳动关系均已解除。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②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于2013年从石家庄一橡购入生产用设备10,410,535元,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且资产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以及交叉使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③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胶塞(含垫片)、工业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石家庄一橡经营范围为“胶板的生产与销售”。橡一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④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齐全，机构设立与石家庄一橡无任何关联。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⑤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①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事由。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②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正定县国家税务局、正定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的情形。

根据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正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正定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六) 于石家庄一橡的关系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 7 项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	有效期
1	药用合成聚异戊烯二垫片	国药包字 20120291	--	20170422
2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国药包字 20130680	--	20180910
3	口服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国药包字 20130195	--	20180307
4	药用溴化丁基橡胶密封圈	国药包字 20130665	--	20180910
5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 20130076	Φ28、Φ32	20180109
6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溴化）	国药包字 20120049	--	20170222

7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国药包字 20141155	Φ13、Φ20	20191229
---	-----------------	---------------	---------	----------

2. 公司持有 3 个美国 FDA 的药物管理档案 (DrugMasterFile, 简称 DMF 文件) 登记号, 具体情况如下:

DMF 登记号	状态	类型	产品名称	所有者
28894	A	III	注射液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橡一科技
28895	A	III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橡一科技
29007	A	III	注射用冷冻干燥用溴化丁基橡胶塞	橡一科技

3.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13019651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公司持有编号为 012438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颁发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

5. 公司持有正定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PWX-130123-0013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6. 公司持有正定县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取水(正定)字【2013】第 1170041 号的《取水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

7. 公司持有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300020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三年

8. 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5812Q7291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认证覆盖的范围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的设计、生产、销售,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9. 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5814S7736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Q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 15814E7749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该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认证覆盖的范围医药用橡胶塞、橡胶垫片的设计、生产、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已依法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各项资质，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持续保持资质所需条件，不存在对业务资质的正常续期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业务资质的正常续期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对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制度。2015 年 8 月，正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证明。公司各项安全制度健全，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副总经理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在日常生产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车间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全体员工均接受安全培训教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生产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1) 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房产是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新建的，符合厂区的整体建设规划。其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2015年11月12日，正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认定公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厂房用途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对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

(3) 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房产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定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结果通知书》等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因办理房产证的审批程序涉及部门较多，公司预计最迟在2016年3月份之前可办理全部房

产权证。

(4) 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17日，正定县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情况的说明》，公司无证的厂房符合当地规划，公司所在区域暂无动迁计划。公司无证的厂房建设于公司院落内，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该等建筑物没有面临被拆除或拆迁、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公司房产权属清晰，房产证在积极办理中，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证照及相关行政许可，主体部分已经竣工。因办理房产证的审批程序涉及部门较多，公司预计最迟在2016年3月份之前可办理全部房产证。除非在此期间发生政府规划变更要求拆迁（但这种情况下政府会给予企业拆迁补偿）一旦发生房产拆迁情形，可能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情况如下：土建工程3500万元，洁净化工程600万元，辅助工程500万元，搬迁费用100万元，共计约4700万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泽辉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之前，公司厂房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但公司自建成使用该厂房以

来，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也无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正定县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出具证明，公司无证的厂房符合当地规划，公司所在区域暂无动迁计划。公司无证的厂房建设于公司院落内，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不会面临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潜在的风险作出应对措施及承诺，措施及承诺真实、有效、可行。公司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律师认为：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问题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检查资金流、货物流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业务。

（1）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

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形。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是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集中采购中心，兼营各类物资贸易，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主要从公司采购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用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生产青霉素钠、阿莫西林钠、低端安灭菌针剂、阿洛美洛、头孢曲松钠、头孢唑啉钠等，公司供货量占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0%左右。另一方面，由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对外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橡胶的采购，在行业一直是现款结算的方式，而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原材料橡胶，价格上与市场价相当，但可以获得一个月的结算账期，因此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会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用原材料，包括异戊二烯胶、丁苯胶等，报告期内采购量占总采购量的比例为 13.93%、19.29%、19.47%。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会经过进一步生产加工制成各类各种规格的胶塞产品。公司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开核算，收款与付款分别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①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是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橡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是张泽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形式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持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形式的权益投资。公司与华北制药物资供应分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②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异戊二烯胶、丁苯胶等橡胶原材料，并向其销售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公司生产的药用胶塞产成品，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③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异戊二烯胶、丁苯胶橡胶原材料的采购，行业一直是现款结算的方式，而公司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异戊二烯胶、丁苯胶等橡胶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但公司可以获得一个月的结款账期。同时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医药企业，使用的药用胶塞产成品等全部通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因此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

④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异戊二烯胶、丁苯胶等橡胶原材料，并向其销售药用胶塞产成品等。公司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是独立的，分别由公司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完成。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资金流，业务真实。

(3)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从华北制药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橡胶原材料后，经过生产工艺流程，加工成为各类医用包装橡胶塞。相关收入、成本真实完整，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资金流，业务真实。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真实，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非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采购异戊二烯胶、丁苯胶等橡胶原材料，并向其销售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等公司生产的药用胶塞产成品，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开核算，收款与付款分开进行，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资金流，业务真实。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经核查，会计师为：公司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属于正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问题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与橡一泵业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形。（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一泵业）位于公司院内，使用公司的土地、厂房、水电、蒸汽等，为规避关联交易相关风险，2015年5月29日，橡一泵业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将橡一泵业资产（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债权债务等）按账面净值销售给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自6月1日开始转移到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注销；2015年7月2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确认，2015年7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该项交易进行了确认。橡一泵业主要产品为胶泵件，业务规模较小，不会改变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及收入构成，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①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橡一泵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橡一泵业原系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已通过历年年检。

依据橡一泵业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橡一科技吸收合并橡一泵业的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5月30日。橡一泵业截至2015年5月30日的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5年5月30日橡一泵业的流动负债为2,665,330.51元、流动资产为5,881,651.98元。2015年6月13日，橡一泵业在《燕赵晚报》就该公司注销事宜发布了公告，公告期内，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橡一泵业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担保的情形。

橡一泵业注销前的股东德盛投资亦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橡一泵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橡一泵业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②本次收购行为合理、价格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橡一泵业位于公司院内，使用公司的土地、厂房、水电、蒸汽等，人员存在交叉，橡一泵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 29 日，橡一泵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橡一泵业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债权债务等）按账面净值销售给公司，橡一泵业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基本上维持其原账面价值不变，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橡一泵业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橡一科技收购橡一泵业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橡一泵业位于公司院内，使用公司的土地、厂房、水电、蒸汽等，人员存在交叉，橡一泵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5 年 5 月 29 日，橡一泵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橡一泵业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债权债务等）按账面净值销售给公司，橡一泵业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有关资产、负债基本上维持其原账面价值不变，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此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不存在

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橡一泵业后，橡一泵业正在履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交易及目的合理，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橡一泵业后，橡一泵业正在履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交易及目的合理，价格公允。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公司收购橡一泵业后，橡一泵业正在履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规定。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交易及目的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关联方分析”之“(二) 关联交易”中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请公司：(1) 结合交易

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检查资金流、货物流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以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真实性。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关联方分析”中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披露，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保定一川商贸	采购			2,791.79	18.44	58.06	0.33

有限公司	材料						
德盛投资集团 河北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912.92	6.03		
河北橡一泵业 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218.3	2.87	27.2	0.18		

①对一川商贸的采购

a. 采购内容

公司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与保定一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一川商贸采购进口原材料，包括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溴化丁基橡胶等原材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58.06 万元和 2,791.79 万元。

b. 采购原因

异戊二烯橡胶、丁基橡胶、溴化丁基橡胶等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国产医用包装生产用原材料橡胶质量品质欠佳，部分原材料需要通过经销商进口。一川商贸提供的价格与第三方商贸公司接近，作为关联方沟通较为顺畅，因此公司从一川商贸采购部分急需原材料。

c.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从一川商分产品采购价格及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橡胶交易网站提供的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 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公司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溴化丁基橡胶	3.08	3.32		
异戊二烯橡胶	1.93	1.84	1.81	1.69
丁基橡胶	2.04	2.13		
其他	1.61	1.52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与可比交易的价格差异较小，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对德盛国际贸易的采购

a. 采购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至 8 月与德盛国际贸易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

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采购生产用原材料。2014 年度采购金额为 912.92 万元，占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6.03%。

b. 采购原因

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高，国内上游企业不具备相关生产水平，因此大多采用进口原材料。德盛贸易提供的价格与第三方商贸公司接近，作为关联方沟通较为顺畅，因此公司会从德盛国际贸易采购部分急需原材料。

c. 采购价格

公司从德盛国际贸易采购的价格为每吨 2.36 万元，公司从第三方河北先施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每吨 2.78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③对橡一泵业的采购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按照账面价值购入橡一泵业包括原材料在内的净资产，橡一泵业目前正在履行工商登记注销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金额(万 元)	占同类 交易比例 (%)
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74.61	4.10	296.72	1.29		
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48	2.96	185.36	0.81		

①向德盛国际贸易的销售

a. 销售内容

公司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与德盛国际贸易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销售橡胶塞。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296.72 万元和 474.61 万元。

b. 销售原因

公司对海外销售少量采取直销方式，为开拓市场，多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作为关联方沟通较为顺畅，因此公司会从德盛国际贸易销售部分产品。

c. 销售价格

2014 年度，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销售价格及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给德盛投资集团河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价格	0.06	0.06
销售给其他客户价格	0.06	0.06

公司向德盛国际贸易销售产品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向橡一泵业的销售

2014 年 1 月 1 日，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开始独立运营，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将生产胶泵件用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等销售给河北橡一泵业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交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及目的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保定一川商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不再持续。”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占同期同类型交易比例较小，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继续，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完整披露，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完整、准确、全面披露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

复出具之日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合理、目的明确，符合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去公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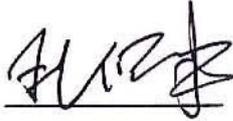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完整、准确、全面披露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关联交易内容合理、目的明确，符合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去公允的情况。

三、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关联方分析”之“（二）关联交易”中按照上述要求进行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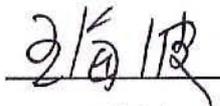
张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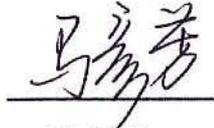
王爱武



张志刚



王海波



马彦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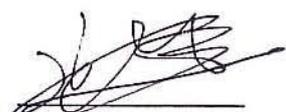
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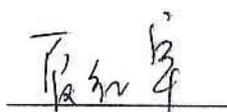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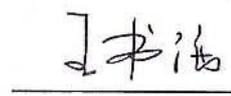
张志敏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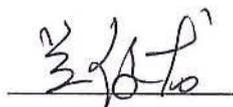
张志敏



夏红宇



王书海



兰俊龙

内核专员: 

郑朝晖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1月 27日